APR28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01810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对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且认定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递进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持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proposed endeavor）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高级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获得等同于美国博士学位的学位。2017年，申请人从_____，巴基斯坦获得了医学学士和外科学士（M.B.B.S.）学位。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已通过美国医师执照考试（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s）第1-3步，以及其来自马萨诸塞州医学注册委员会（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 in Massachusetts）的执业医师执照。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对其学位的评估，该评估表明其等同于“医学第一专业学位”，并提交了一篇文章，解释M.B.B.S.学位等同于美国的M.D.学位。由于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得的学位等同于M.D.，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撤回关于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基础分类资格的结论。

B.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是识别和解决心脏肿瘤学领域知识和临床实践指南中的空白，以改善癌症患者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他表示其“计划的研究课题包括识别接受骨髓移植或细胞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治疗的癌症患者中晚期心脏手术/干预的并发症预测因素和临床结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C.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利益。同上。

如前所述，其临床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申请人拟议的心脏肿瘤学研究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不同于其作为临床医生的工作），本办公室在此要件下的分析将聚焦于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与心脏肿瘤学及癌症患者心血管疾病治疗相关的拟议研究。基于下述理由，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研究。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资历、医学认证、同行评审活动、已发表文章和摘要的文件。他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证据，[3] 以及讨论其过往研究项目的推荐信。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不同意审理主任对证据的评估，并声称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或未“以全面和有意义的方式处理记录中的证据”，其声称这构成滥用酌情权。

在支持申请的推荐信中，几位医学教授讨论了申请人旨在理解和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研究。[4] 例如，I_____L的医学助理教授表示，申请人“关于心脏危险因素对异基因干细胞移植（ASCT）结果影响的研究……促进了对脆弱癌症患者医疗结果的重大理解，因为它识别了导致负面健康结果的最相关预测因素。”I_____I还指出，申请人的研究“有助于预测患有癌症和并存心脏疾病的患者的健康结果[。]”来自I_____I的信件

[2] 申请人还表示其目前作为夜间住院医师（physician nocturnist）在_____工作，并在L_____担任讲师教职。他指出其合同包括每月12个十二小时轮班的临床职责，其余时间可专用于研究和行政工作。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的研究工作符合国家重要性要求，但其临床工作不符合。本办公室同意。

[3]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GS）的引用报告，表明其发表在《Computers in Biology and Medicine》上的文章（题为“'----------~'”）自2022年在线发表以来已获得37次引用。然而，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其其余相关出版物总共仅获得7次进一步引用，分布在5篇文章中，其他出版物未反映任何引用。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GS报告，将上述文章的引用次数增加至39次，其总引用次数增加至48次，分布在8篇文章中。

[4] 虽然本办公室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我，_____项目主任，以及_____，_____~介入心脏病学家，两人都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其中他利用深度学习来识别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使用、但也可用于治疗COVID-19的药物。~在另一封信中……，____..--__~我，_____医院顾问心脏病学科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先前研究如何被用于为后续研究提供信息……我表示，申请人的心房颤动研究影响了“ 2024年发表在Frontiers in Oncology上的一篇论文 ”，其中“ 作者报告了他们对新发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抗癌治疗前基线评估时被转诊进行超声心动图检查的并存心血管疾病的研究。在论文过程中，作者利用[申请人]关于异基因干细胞移植患者心房颤动并发症的研究，来说明此类患者不良结局的强关联。 ”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来自'--------~的信也引用了这篇论文；然而，两封信均未解释申请人的具体研究如何融入该出版物，该出版物包括对另外41篇文章的引用。5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研究“ 发表于高排名期刊 ”，且这些出版物具有“ 高影响因子 ”，并引用了记录中关于期刊排名和影响因子数据的证据。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这一事实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_____的数据，涉及临床医学领域的基线引用率和按发表年份划分的百分位。申请人主张，他“ 撰写了1篇在其各自发表年份整个临床医学领域排名前1%的论文，以及2篇排名前10%的论文。 ”申请人未说明他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考虑了任何自引。

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医学生涯的各个阶段进行了研究、发表了研究并展示了研究，但他未证明这项工作使他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与心脏肿瘤学相关的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 endeavor。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这样的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和展示的工作已成为心脏肿瘤学领域进步的推动力，即

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错误地将[其]领域命名为心脏肿瘤学研究，而非临床医学；”然而，审查申请人在基础记录中提交的两份个人陈述表明，申请人的具体 endeavor 被描述为“ 识别并弥补心脏肿瘤学领域知识和临床实践指南中的空白，以改善癌症患者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以及“ 识别癌症治疗的心血管效应 ”。因此，我们不认为审理主任“ 错误命名 ”了其领域，因为该决定使用申请人所使用的术语来描述其 endeavor 和工作。

它影响了心血管疾病的诊断或治疗方案，或者它在医学界产生了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工作构成研究心血管疾病的成功或进步记录。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研究 endeavor，他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D.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利益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此，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医学培训、其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研究经验和成就、其领域的重要性以及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他有资格获得豁免。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按照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的要求推进其拟议 endeavor，他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没有实际意义。6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他未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